

桃園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自行實施都市更新補助計畫

壹、緣起

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桃園市境內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（以下簡稱高氯離子建築物）由住戶以自行實施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，爰依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第6點第3款增列本市補助經費，協助民眾加速重建，以維護居住安全。

貳、補助對象

桃園市境內符合「桃園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要點」第2點之高氯離子建築物，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。

參、申請期間

自本計畫公告日起3年內，申請期間如有展延必要，得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

肆、補助內容及金額

本計畫補助項目為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費，補助內容及金額如下：

一、補助內容

（一）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（含更新會行政作業費）

（二）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費。

二、補助金額

本項補助金額依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」第6點第3款之規定，經內政部核定補助案件，由本市相同經費補助。惟其補助金額（包含中央及地方各補助機關）上限不逾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規劃總經費之45%。

伍、申請文件及撥款方式

一、申請文件

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中央補助核准函。
- (二) 高氣離子建築物證明文件。

二、撥款方式

撥付經費期程同中央核准申請補助計畫書所載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委託契約書。
- (三) 付款發票（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）及領據。
- (四) 更新會存摺影本。
- (五) 請款明細表。

前項各款申請應備書件如為影本，須蓋申請人印章，並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。

陸、其他

- 一、本補助計畫不得與「桃園市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重建補助辦法」重複申請補助。
- 二、本府收到申請案件後應即辦理文件審核，如申請文件有缺漏，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
- 三、本計畫年度預算如不足支應經中央核定之申請案，得優先納入下年度相關計畫預算中。
- 四、本計畫執行如有疑義時，應依本府之解釋辦理；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隨時補充公告之。